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樂活空間教室使用要點須知公告

- 一、學生使用時間為放學後至 18:20 為止。為維護使用品質，開放時間入內**上限為 25 人**(不包含師長在內)，進入空間前須**攜帶學生證**放置於證件盒內，並由志工完成**驗證登記**始能使用，並不得冒名借用，違者將取消該生使用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體育組將於每學年進行樂活空間教室志工隊招募，如招募志工不足，則放學期間不開放使用。
- 三、**樂活空間教室禁止飲食，如飲料及食物等，請勿攜帶入內。**
- 四、**每次使用皆需帶個人乾淨毛巾，請不得赤裸上半身。**
- 五、使用時愛惜器材，不得隨意破壞，且重訓槓片或器材使用完畢後務必歸回原位，如有破壞情形將依校規處置需照價賠償及取消使用資格。
- 六、**入內務必準備乾淨室內鞋子或將鞋子擦拭乾淨。**
- 七、如身體不適、有重大疾病者或精神不濟，請勿進入使用。
- 八、入內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不配合或操作有其危險性動作者，將由志工立即停止使用資格，並請其離場。事後將由體育組討論其停止使用之期限或懲處。
- 九、**因樂活空間教室需要開冷氣，故每次放學進入使用學生需支付 10 元的冷氣使用費。**
- 十、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補充訂定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